(B类)

高卫计发〔2018〕77号 签发人：董振利

**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答复**

吕仑、李燕、王相同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议在县医院增设一个慢性病窗口，或在乡镇卫生院慢性药物与县医院相等》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县医院已增设慢性病报销窗口，方便患者报销。

2.分流慢性病人。慢性病人开具药方后，可先到其他窗口缴费，然后再到慢病报销窗口报销，减少等待时间。

3.调整门诊布局，加设候诊椅，缓解老年人排队身体负担。

4.慢病报销窗口工作人员工作量大，人员紧张，每天下午5：00交接班完成日结账，并且要保证工作人员每周的休息日。慢病报销窗口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办理业务时间。

5.根据县人社局医保处的规定，慢性病人开具用药数量不得超过半个月，即便想多开系统限制也开不出来。国家卫健委《处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处方药的使用、剂量等都有明确规定。

6.县医院做好与慢性病人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宣传医保相关政策。

7.目前现行的药品采购政策，要求镇卫生院必须使用国家基本药物，县医院一部分慢性病药物并不在基本药物之内。

 高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5月29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联系人：曲明学，联系电话：6961554）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作室